

第一節 信用狀之定義

一、信用狀之定義

何謂「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一般大多以國際商會 (ICC) 所訂定之信用狀統一慣例 (現行版本為 UCP500) 之條文說明。

(一) 依 UCP500 第 2 條之定義

本慣例所稱之跟單信用狀 (Documentary Credits) 及擔保信用狀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以下稱信用狀)，意指銀行 (開狀銀行) 為其本身或循客戶 (申請人) 之請求並依其指示所為之任何安排，不論其名稱或描述為何，在符合信用狀條款之情形下，憑所規定之單據：

- i. 對第三人 (受益人) 或其指定人為付款，或對受益人所簽發之匯票為承兌並予付款，或
- ii. 授權另一銀行為上項付款，或對上項匯票為承兌並予付款，或
- iii. 授權另一銀行為讓購。

依本慣例，一銀行之國外分行視為另一銀行。

(二) 簡言之，信用狀乃是開狀銀行為其本身，或依客戶 - 開狀申請人（在國際貿易上，通常為買方—即進口商）之請求及指示，所開發之一種書面文件或所作之安排，在該書面文件中，開狀銀行對受益人（在國際貿易上，為賣方—即出口商）或其指定人承諾，若受益人履行該書面文件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開狀銀行將予兌付 (honour)。

因此，受益人擬使用信用狀以取得款項之前提：

- a. 信用狀所有條件 (Conditions) 或條款 (Terms) 皆已履行，並
- b. 提示符合信用狀規定之單據。

二、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稱信用狀之種類

依前述信用狀統一慣例有關信用狀之定義，所稱之信用狀包含跟單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且在第 1 條亦規定「 在其可適用範圍內，包括擔保信用狀 」，可知信用狀統一慣例所規範之信用狀有跟單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且兩者皆可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但兩者在性質上、用途上及作業方式卻有很大之不同，茲比較分述如下：

信用狀交易糾紛解析

(一) 跟單信用狀

信用狀規定受益人請求讓購、付款或承兌時，須提示信用狀所規定之單據者，稱為跟單信用狀；由於其所需提示之單據通常為商業單據（諸如：商業發票、包裝單、保險單據、運送單據等），或商業單據附加財務單據（諸如：匯票或用以收取款項之其他類似工具），雖然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抑或有要求提示單據，但亦有不須提示者（例如：規定以電傳方式求償），因此，在信用狀作業上所稱之跟單信用狀，通常係指使用於償付國際貿易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貨款，而為清償工具者。

(二) 擔保信用狀

指為保證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而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所開發之信用狀，其主要用途不以清償因商品交易而生之貨款為目的（當然亦有少數以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作為商品交易付款擔保之用），而係用於投標、履約、借款等之保證者，事實上，從法律層面而言，擔保信用狀係即付保證函（Demand Guarantee）美式名稱，此因在 1995 年之前，美國之法律禁止銀行簽發保證函，為避免牴觸法律，美國銀行界在開發具保證性質之保證函時，即使用擔保信用狀之名稱。

(三) 跟單信用狀與外幣保證 (開發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 之區別

項目 \ 種類	跟單信用狀	擔保信用狀 (保證函)
用途	用於國際貿易貨款之清償	主要用於各種契約 (投標、工程、預付款、保固、融資) 履行之保證。
使用之名稱	Documentary Credit	Standby L/C or Bank Guarantee
適用之慣例或規則	UCP500	UCP500, ISP98 or URDG458
作業之特性	獨立性、文義性	獨立性、文義性
付款之依據	1. 信用狀所有條件 (Conditions) 或條款 (Terms) 皆已履行。 2. 提示符合信用狀規定之單據。	原則為一經請求即須付款 (Payment on First Demand)
被動用或要求履行之情況	原則皆會被動用, 不被動用之情形係屬例外	原則大部分不會被要求履行, 僅在被保證人違約時, 才會被要求履行。

(四) 擔保信用狀準用信用狀統一慣例

如前所述，擔保信用狀係用於投標、履約、借款 等之保證者，與跟單信用狀之用於償付國際貿易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貨款，截然不同，但擔保信用狀準用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早於 1983 年修訂版 (UCP400) 即已載入條文中，且仍然保留於 UCP500，甚或目前修訂版本之草案中，雖然國際商會分別於 1992 年頒行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 (URDG458)，及於 1999 年 1 月 1 日頒行國際擔保函慣例 (ISP98)，但仍有許多開狀 (證) 銀行係依據 UCP500 開發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惟並非全部信用狀統一慣例之條文皆適用於擔保信用狀，例如：擔保信用狀大部分使用於保證上，並無貨物裝運之問題，因此與貨物裝運相關之條文並不適用；國際商會 (ICC) 建議：「倘信用狀當事人希望於某一特定之信用狀，將信用狀統一慣例之部分條文排除適用時，應將此意思明確的規定於該信用狀之條件及條款中。」(註一)

(五) 相關案例研討

- 在商品交易之情況下，是否適合使用擔保信用狀？

【問題摘述】

一擔保信用狀規定付款條件為“75 days after ocean bill of lading date.”，受益人依據該信用狀對通知銀行提示單據請求讓購 (Negotiate)，該通知銀行以未屆到期日為理由拒絕其讓購之請求，其後僅將單據提示予開狀銀行，亦遭其拒絕接受。

但受益人告知該通知銀行：該擔保信用狀係此交易唯一之付款方式，且未採用其他之付款方式，而買方仍在等待單據提貨，其已因遲延提貨而蒙受倉租成本增加之損失；最後買/賣雙方改以付款交單託收方式 (D/P) 解決。

係爭之問題為：在商品交易之國際貿易契約中，是否適宜以擔保信用狀為交易唯一之付款方式；及銀行接獲此類信用狀時，應採取之正確行動。

【分析與結論】

對於商品交易是否適宜以擔保信用狀為付款方式之問題，一般而言，並無規定在一既定之商品交易須以何種方式付款，其可選擇之方式眾多，包含商業信用狀、擔保信用狀及跟單託